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意见对预留部分授予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于公司内部公告通知栏及OA系统发布《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下:

1. 内公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期间: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7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公告通知栏及公司内部OA系统;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及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馈,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监事会对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监事会对于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的其他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对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且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监事长及拟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

5.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基于基本国情,不虚报、不虚假,故而激励对象或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2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81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公司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都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充市顺景坝片区C-1-2地块2020-B-33号宗地,该地块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凤仪乡,土地面积约为19.14亩,容积率≤2.5,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0%的权益,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土地位价款为33,306.73万元。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安市CA01-45-62号地块,转让价款为44,000万元,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韦曲街办,土地面积约为85.32亩,容积率≤3.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7.60%的权益。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路以南、白中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0.2192亩,容积率2.2-2.8,其中商业≤0.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1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安市CA01-45-62号地块,转让价款为44,000万元,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韦曲街办,土地面积约为85.32亩,容积率≤3.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7.6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路以南、白中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0.2192亩,容积率2.2-2.8,其中商业≤0.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0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安市CA01-45-62号地块,转让价款为44,000万元,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韦曲街办,土地面积约为85.32亩,容积率≤3.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7.6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路以南、白中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0.2192亩,容积率2.2-2.8,其中商业≤0.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1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安市CA01-45-62号地块,转让价款为44,000万元,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韦曲街办,土地面积约为85.32亩,容积率≤3.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7.6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路以南、白中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0.2192亩,容积率2.2-2.8,其中商业≤0.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0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安市CA01-45-62号地块,转让价款为44,000万元,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韦曲街办,土地面积约为85.32亩,容积率≤3.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7.6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路以南、白中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0.2192亩,容积率2.2-2.8,其中商业≤0.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1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境城铭铸置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西安市CA01-45-62号地块,转让价款为44,000万元,该地块位于西安市莲湖区韦曲街办,土地面积约为85.32亩,容积率≤3.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7.60%的权益。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阳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东阳市白云街道一地块,该地块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路以南、白中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0.2192亩,容积率2.2-2.8,其中商业≤0.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0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

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20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 19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 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992 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096 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 20蓝光04